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40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許芳源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
(114年度速偵字第174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許芳源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情形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5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許芳源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。聲請意旨雖認被告應論以2次犯行而分論併罰等語，然被告係於民國114年2月14日上午8時許在居處飲酒後，基於單一犯意，決意駕車上路，縱先於同日上午9時30分許先撞及其他車輛，嗣後於下午1時23分為警查獲，仍屬接續先前之犯意而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，應評價為接續行為而論以包括一罪之接續犯，故聲請意旨認應予分論併罰，容有誤會。

三、被告為累犯，法官審酌被告已非首次因酒後駕車為警查獲，理當深知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因平衡感及反應能力均已降低，對自己、他人生命、身體產生高度風險，極易增高交通事故機率，果如肇事，則傷己害人，導致自他家庭破碎，卻仍未努力對抗酒癮，顯然意志不堅，對刑罰反應力薄弱，如不加重其刑，難認具有矯治效果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加重其刑。此外，

01 另考量被告於飲用酒類後駕駛自小客車，漠視自他人身安
02 全，果因不勝酒力與路旁車輛發生碰撞，幸無人受傷，吐氣
03 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.17毫克，情節匪淺，暨其教育程度為大
04 學畢業，家庭經濟狀況小康，犯後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，爰
05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
07 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
09 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陳詠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12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梁義順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
15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17 書記官 陳文俊

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2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22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
23 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4 附件

25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6 114年度速偵字第174號

27 被 告 許芳源 男 39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28 住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街0號

29 居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號

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02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3 犯罪事實

- 04 一、許芳源前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。
05 於民國113年5月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。詎仍不知悔改，復
06 於114年2月14日8時許，在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號之居所，
07 飲用酒類後，明知服用酒類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竟仍基
08 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
09 自用小客車上路。嗣於（一）同日9時30分許，行經彰化縣
10 鹿港鎮臨海路之大海釣具前，不慎碰撞停放該處路旁、車牌
11 號碼不詳之自用小客車，許芳源與該車車主達成和解後，便
12 離開現場，再駕駛前揭自用小客車上路。（二）行經彰化縣
13 ○○鎮○○巷000○0號前時，因車輛故障而將車輛停放於路
14 邊，於同日13時23分許，為警盤查，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，
15 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，結果達每公升1.17毫克。
- 16 二、案經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1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18 一、證據清單：
- 19 （一）被告許芳源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20 （二）酒精濃度測試單。
21 （三）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、車
22 輛詳細資料報表。
- 23 二、所犯法條：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。被
24 告所犯上開2次公共危險罪嫌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
25 予分論併罰。被告前曾受犯罪事實欄所述有期徒刑之執行，
26 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按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
27 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又本案
28 與前案罪質相符，並無加重最輕本刑過苛情形，請依刑法第
29 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- 3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31 此 致

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03 檢 察 官 陳詠薇
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8 日
06 書 記 官 林于雁